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5號

上訴人 索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淑華

被上訴人 鄭雅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

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7萬8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50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張育慈